证券代码：301033　　证券简称：迈普医学　　公告编号：2026-085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7,397,017 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 40.70 元/股

2、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泽新医疗、易创享、福恒投资、袁紫扬、先导基金、暨科基金、胡敢为、产投基金、产投生产力、优玖投资等 10 名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进行认购。

（2）锁定期安排

泽新医疗、易创享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适用）（以二者孰晚者为准）前不得转让。

袁紫扬、胡敢为以其在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停牌（即 2025 年 5 月 22 日）前六个月之前已取得的标的资产部分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其在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停牌（即 2025 年 5 月 22 日）前六个月以来取得的标的资产部分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暨科基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交易对方福恒投资、先导基金、产投基金、产投生产力、优玖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意见另行出具承诺。

3、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时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受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深交所相关

业务规则的规定，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4、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易介医疗 100%股权。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URRJP7W 的《营业执照》和易介医疗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标的资产已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易介医疗 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稿）》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二次

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6、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泽新医疗等 10 名交易对方购买易介医疗 100%股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3,484.94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 30,105.88 万元，现金对价 3,379.0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易介医疗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0.7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有所调整，主要系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于2026年6月1日进行现金派息，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分红，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为41.40元/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6974757元/股，因此调整后发行价格为40.70元/股。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泽新医疗等10名交易对方。

4、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1）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5]第A0609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评估方法
易介医疗	A	B	C=B-A	D=C/A	-

	9,303.58	33,484.94	24,181.36	259.91%	收益法

由于上述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31 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联信评估以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

经加期评估验证，以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易介医疗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4,475.99 万元，较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评估减值。加期评估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

（2）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联信评估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3,484.94 万元。在此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3,484.94 万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支付价格	现金支付价格
1-1	泽新医疗	58.6366%	161,517,895	161,517,895	-
1-2	易创享	14.6592%	40,379,474	28,265,632	12,113,842
2-1	福恒投资	3.7695%	18,000,000	18,000,000	-
2-2	袁紫扬	3.3891%	17,000,000	17,000,000	-
3	先导基金	6.7013%	33,197,174	26,709,184	6,487,990
4	暨科基金	4.9505%	26,244,658	11,055,860	15,188,798
5	胡敢为	4.7525%	23,510,200	23,510,200	-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支付价格	现金支付价格
6-1	产投基金	2.0942%	10,000,000	10,000,000	-
6-2	产投生产力	1.0366%	4,950,000	4,950,000	-
7	优玖投资	0.0105%	50,000	50,000	-
合计		100.0000%	334,849,401	301,058,771	33,790,630

注：本次交易系考虑各交易对方的退出方式、投资成本、投资时长等进行差异化定价。

5、发行股份数量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40.70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7,397,017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86%。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1	泽新医疗	161,517,895	3,968,498
1-2	易创享	28,265,632	694,487
2-1	福恒投资	18,000,000	442,260
2-2	袁紫扬	17,000,000	417,690
3	先导基金	26,709,184	656,245
4	暨科基金	11,055,860	271,642
5	胡敢为	23,510,200	577,646
6-1	产投基金	10,000,000	245,700
6-2	产投生产力	4,950,000	121,621
7	优玖投资	50,000	1,228
合计		301,058,771	7,397,017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

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业绩补偿承诺

（1）业绩承诺金额

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情况及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盈利预测净利润	-316.92	1,486.71	3,335.55	5,200.67
盈利预测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4.81	1,808.44	3,657.27	5,522.40
业绩承诺净利润	-316.00	1,487.00	3,336.00	5,201.00

注：盈利预测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口径

本次交易标的 2026 年-2029 年的预测净利润为-316.92 万元、1,486.71 万元、3,335.55 万元及 5,200.67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预测净利润为 4.81 万元、1,808.44 万元、3,657.27 万元及 5,522.40 万元，2026 年起标的公司逐渐达到盈亏平衡的状态并在往后年度实现盈利。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为泽新医疗、易创享，承诺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及 2029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6.00 万元、1,487.00 万元、3,336.00 万元和 5,201.00 万元。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

（2）总计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当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或 2027 年度起至当期期末之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期末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由业绩承诺方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补偿应当优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方总计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2026 年度：业绩承诺方当期总计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2027 年度至 2029 年度：业绩承诺方当期总计补偿金额=（2027 年度起至当期期末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2027 年度起至当期期末之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2027 年度起至当期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3）各业绩承诺方的补偿金额及数量

业绩承诺方之每一方当期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当期总计补偿金额×该业绩承诺方承担的补偿义务的比例。

业绩承诺方之每一方按照如下比例承担补偿金额：

序号	交易对方	各自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承担的补偿义务的比例=各自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73.2958%
1	泽新医疗	58.6366%	79.9999%
2	易创享	14.6592%	20.0001%

序号	交易对方	各自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承担的补偿义务的比例=各自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73.2958%
合计		73.2958%	100.0000%

如涉及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之每一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之每一方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舍尾取整，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在各期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中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需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为：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测试补偿的各补偿义务人补偿比例为各自出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的相对比例；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时，不足一股的部分舍尾取整，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5）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由补偿义务人先各自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各自所取得的

全部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再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如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应专项报告后 4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方案。如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公司将以 1.00 元的总价回购该等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补偿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所产生税费由上市公司承担（如涉及）；如上市公司股东会未审议通过的，补偿义务人自愿将其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赠予给上市公司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其他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前述股权登记日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之外的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所产生税费由获赠方承担。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股份赠予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自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会计师事务所相应专项报告出具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补偿义务人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如业绩承诺方须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应专项报告后 4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予上市公司。

（6）补偿上限

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额（仅限于本金金额,不包括因业绩承诺方违约而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或其他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其中，业绩承诺方用于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累计数量上限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包括新增股份对应的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7、股份锁定期

泽新医疗、易创享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适用）（以二者孰晚者为准）前不得转让。

袁紫扬、胡敢为以其在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停牌（即 2025 年 5 月 22 日）前六个月之前已取得的标的资产部分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其在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停牌（即 2025 年 5 月 22 日）前六个月以来取得的标的资产部分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暨科基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交易对方福恒投资、先导基金、产投基金、产投生产力、优玖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意见另行出具承诺。

8、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若标的资产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各自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1、标的资产交割和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易介医疗 100%股权。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URRJP7W 的《营业执照》和易介医疗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标的资产已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易介医疗 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

理完毕。

2、验资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5010510356 号），截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28,03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5,028,039.00 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数量为 7,397,017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数为 75,028,039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已经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取得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验资及股份登记手续，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工作尚需完成，并尚需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熊晓颖、徐欣不再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曾德煊不再担任标的公司的监事；

6、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8、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验资及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董事由袁玉宇担任，熊晓颖、徐欣不再担任董事，取消设置监事，曾德煊不再担任监事，经理仍由熊晓颖担任；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实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8、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0.7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7,397,017 股。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对象为泽新医疗、易创享等10名交易对方。发行对象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om.cn）披露的《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稿）》之“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67,631,022股，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袁玉宇	11,144,510	16.48%	8,358,383
2	徐弢	10,922,547	16.15%	-
3	深圳市凯盈科技有限公司	3,836,149	5.67%	-
4	袁美福	2,905,587	4.30%	2,179,190
5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瑞盈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41,500	3.76%	-
6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迈普医学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51,576	2.44%	-
7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9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2,009	2.43%	-
8	叶涛	1,530,000	2.26%	-
9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7,391	1.81%	-
10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5,003	1.00%	-
合计		38,076,272	56.30%	10,537,57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袁玉宇	11,144,510	14.85%	8,358,383
2	徐骁	10,922,547	14.56%	-
3	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968,498	5.29%	3,968,498
4	深圳市凯盈科技有限公司	3,836,149	5.11%	-
5	袁美福	2,905,587	3.87%	2,179,190
6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迈普医学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51,576	2.20%	-
7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29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2,009	2.19%	-
8	叶涛	1,530,000	2.04%	-
9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7,391	1.64%	-
10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瑞盈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8300	1.16%	-
合计		39,696,567	52.91%	14,506,071

注：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按照截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明细数据列示。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为袁玉宇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按照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本次重组对

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袁玉宇	11,144,510	16.48%	11,144,510	14.85%
泽新医疗	-	-	3,968,498	5.29%
易创享	-	-	694,487	0.93%
小计	**11,144,510**	**16.48%**	**15,807,495**	**21.07%**
徐弢	10,922,547	16.15%	10,922,547	14.56%
深圳市凯盈科技有限公司	3,836,149	5.67%	3,836,149	5.11%
袁美福	2,905,587	4.30%	2,905,587	3.87%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29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2,009	2.43%	1,642,009	2.19%
福恒投资	-	-	442,260	0.59%
袁紫扬	-	-	417,690	0.56%
胡敢为	-	-	577,646	0.77%
先导基金	-	-	656,245	0.87%
暨科基金	-	-	271,642	0.36%
产投基金	-	-	245,700	0.33%
产投生产力	-	-	121,621	0.16%
优玖投资	-	-	1,228	0.00%
其他股东	37,180,220	54.98%	37,180,220	49.56%
合计	**67,631,022**	**100.00%**	**75,028,039**	**100.00%**

注 1：根据相关约定，先导基金、暨科基金承诺如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构成交叉持股，该等企业承诺放弃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并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1 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

注 2：袁美福、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29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福恒投资、袁紫扬系一致行动人。

五、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稿）》。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电话	0755-81902000
传真	0755-81902020
经办人员	肖耿豪、胡轶聪、昌韬、于侍文、陈亿、高振宇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27-31 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顾峰、章小炎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童益恭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40354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新春、张慧颖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16 楼
电话	020-83642087
传真	020-83642103

签字资产评估师	麦健斌、严梓允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4 号）；

（二）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5010510356 号）；

（四）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五）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六）中伦律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